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倫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倫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裁定定應執行刑時，應以檢察官所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作為審查及決定如何定應執行刑之範圍，未據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，不得任意擴張並予審理，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之違法。至於檢察官就數罪中之何部分，如何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屬其職權之行使，除其聲請有不合法或違反一事不再理或濫用權限等情形，而應予全部或一部駁回者外，法院即應依其聲請而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尚無審酌檢察官應為如何之聲請，對受刑人較為有利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12年度臺抗字第1790號刑事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本院通知受刑人請其於收到通知後3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經受刑人收受後，於113年2月2日具狀表示希望與另案合併定刑等語，此有本院113年2月1日彰院毓刑智113年度聲字第151號函（稿）、陳述意見調查表可稽，然揆諸前開說

01 明，本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，自不得就檢察官未聲請部分予
02 以審酌，是受刑人此部分意見，尚無理由，先予敘明。

03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
04 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05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附表
06 編號1犯罪日期欄所載「110/09/01」更正為「110/09/01或
07 110/09/02」)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合併定其應執行
08 刑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相異，暨各罪行為
09 之時間間隔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附表各罪
10 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
11 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
13 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8 繕本)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馬竹君